

Shangye Yinhang Falü Hegui Shouce

商业银行 法律合规手册

侯福宁 主编

Shangye Yinhang Falü Hegui Shouce

商业银行 法律合规手册

侯福宁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法律合规手册/侯福宁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309-09960-7

I. 商… II. 侯… III. 商业银行法-中国-手册 IV. D922.28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3016 号

商业银行法律合规手册

侯福宁 主编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40 字数 1324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960-7/D · 633

定价: 9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以我国目前有效的金融监管法规为依据，以商业银行从成立到业务运作涉及的问题类型为主线，以合规支持和促进业务发展为指导，在吸收和借鉴目前市场上银行业法律、法规汇编书籍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尝试采取新的编写体例，将法规嵌入业务，在介绍具体业务或问题的同时，尽量将我国现行有效的、支持此业务的法律法规列于其后作支撑，使读者在学习银行业务的同时了解业务背后的法律法规支持，对银行业务有更加深刻的理解。

本书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实用性和操作性。在涉及商业银行具体业务问题时，阅读本书后即可对银行业务有一个系统和细致的了解。为便于读者对银行设立和业务的了解，在编写体例上以商业银行涉及的问题为章节依据，本书共分公司治理、监管准入、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融资中的担保、资金及衍生产品交易、中间业务、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与内控九章，涉及银行的各个方面，既可作为银行一线业务人员业务学习操作、掌握和理解法律法规要点的工具书，也可作为金融爱好者学习、了解银行业务的参考用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侯福宁

编 委 李 晋 吴国华 刘勇奋 杨贵院

张 剑

编写人员 查 磊 金 栋 陈华东 赵玉民

朱 卒 柴万元 李 剑 施 琦

张笑康 王 晶 袁 枫

序

“回顾愈深，前瞻弥远”，上海农商银行 2006 年以来编写的《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已出三版，此次在前三版的基础上，汲取精华并充实内容，改版更新后，更名为《商业银行法律合规手册》，献诸读者。前后相继的四本手册汇编了国家有关机构和行业组织^①所发布的商业银行应予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则，并按照商业银行业务条线和经营管理的逻辑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进行了回顾、拆分、归纳与整合。本书不仅适合商业银行法律合规人员作为工具书使用，也适合商业银行其他经营管理条线，尤其是经营单位和业务人员使用，方便他们快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还可以作为银行系统的法制宣传和员工培训的基础性教材。回顾近年来银行业法律制度发展，下述“四化”趋势日益明显。

一是国际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以及中国银行业愈加深入全面地参与国际竞争，我国银行业经营及监管的法律制度也呈现出日益明显的国际化趋势。可以预见，在金融持续深化和开放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法律制度的国际化在速度、广度和深度等方面将取得较大进展。

二是流程化。操作性和技术性规范从数量上看构成了银行业法律制度的主题，与早期相比，这类规范的流程化特征日益明显，以“风控型管理办法”为例，内容通常包括管理主体（如董事会、高管层、专业部门、岗位等）以及这些主体的职责（如领导、执行、监督、评估、反馈与改进等），流程化特征非常明显；并且着重于企业内部控制及外部监督管理。

三是综合化。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银行则是其主体，银行业正前所未有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并对整体经济发挥着巨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也正

^① 本书汇编的法规所涉及国家有关机关和行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外汇交易中心、黄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全国总工会等。

因为此，除银监会和央行发挥主体监管功能之外，其他政府部门及行业监管机构也出台了银行业务管理有关的规定，成为银行业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银行业法律制度呈现出“综合化”的趋势。

四是政策化。政策是重要的监管手段，具有较大的原则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具体政策可以随着形势的变化而随时调整，以及时发挥对当下的指导作用。近年来与银行业有关的各类政策日益增多，有些系监管规定的解释与重申并呈现出了长期化趋势。这些都使得监管政策成为银行业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使其“政策化”趋势日益显著。

可以预见，随着经济金融形势变换频率不断加快，银行业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上述趋势将长期存在且不断深化。

本书在编撰时，力求始终体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专业性。本书编撰人员为长期从事商业银行法律、合规管理实践的专业人士，对于商业银行法律、法规、规章乃至规范性文件的实际运用有着深入理解、认识，因此本书是在专业实践基础上对于不同层级的法规进行融会贯通、编辑汇总，充分体现了专业性。

二是时效性。本书概括、收集、汇编了截至2012年末最新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体现了商业银行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

三是实用性。本书突出了金融法律业务的实际需要，对商业银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析，细化到法律、规章的每一个具体条款，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治理、监管准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分门别类进行归纳、整合，体现法规的层级、原则性和操作性，非常便于读者查找、比较和使用。以“保证担保”为例，本书先后将《担保法》、《公司法》、《物权法》，以及银监会近年来有关融资平台担保、财政担保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集结起来。读者由此可全面掌握银行业务中有关“保证担保”的各项规定，进而抓住重点，把握关键，以更好、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

遵从法律、法规、规则即为“合规”，不可否认合规与创新之间存在矛盾，这一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金融领域的体现，同时也是推动金融业进步与发展的动力。如何理顺两者关系？一方面，“合规”的“规”本身要科学反映和描述金融运行规律，并为“创新”留下空间，及时认可和接受创新成果，丰富法规本身；另一方面，“创新”也要在一定的尺度下运行，不能脱离“合规”和实体经济需求，自我衍生，自我发展，为创新而创新。

过去的十年，中国银行业抓住机遇，已然做大，并在“做强”的道路上努力积累、奋力前行。而今中国经济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刻，中国银

行业更应勇于创新，敢于担当，促进实体经济和银行自身的又好又快发展。本书通过对近年来银行业法律制度的回顾与汇编，希望能够在这伟大的历史进程中，起到一点微薄的作用。

是为序。

侯福宁

出版说明

一、本次出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均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第三版）（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基础上，本书增加法律、法规和规章 160 余件，清理失效、废止、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0 余件。

二、本书各章节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效力高低进行排列，即依次为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使用不同的符号以凸显层次感和条理性，其中不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区分，同一法律、法规、规章下摘引两个以上法条或法条群的，前面以▲区分；同一法条群下的法条在▲下面以◎区分。

三、本次出版对《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第三版）的框架进行了部分调整。一是将第五章第二节“对外担保的特别规定”调整至第四章第四节“贸易融资”下的“一、对外担保”。二是适应银行业近来资金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发展，将“资金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独立成章，以保持资金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对完整性。三是对各章节的内容按照新颁布施行的法律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四、本次出版由侯福宁统筹负责。其中张剑、袁枫具体负责第一章“公司治理”的修订，查磊、张笑康具体负责第二章“监管准入”的修订，王晶具体负责第三章“存款业务”的修订，赵云民、李剑具体负责第四章“贷款业务”的修订，柴万元具体负责第五章“融资中的担保”的修订，施琦具体负责第六章“资金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编写，张笑康具体负责第七章“中间业务”的修订，朱聿具体负责第八章“支付结算”的修订，陈华东具体负责第九章“风险管理与内控”的修订。张剑、金栋负责本书的统稿及校对。

五、本次出版继续得到上海农商银行总行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副总编、张炼编辑等多次给予指导并审核本书，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六、由于能力所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合规人员、法律界同仁、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商业银行法律合规手册》编委会

2013 年 8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公司治理	001
一、组织形式	001
(一) 基本规定	001
(二) 组织形式	002
二、公司治理	003
(一)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	003
(二) 商业银行章程中应规定的公司治理事项	006
第二节 股东与股东大会	008
一、股东	008
(一) 基本规定	008
(二) 入股	008
(三) 股权凭证	019
(四) 股东的权利	020
(五) 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022
(六) 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024
(七) 商业银行与股东交易的限制	025
二、股份	026
(一) 一般规定	026
(二) 增资扩股	027
(三) 股份转让	029
(四) 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029
三、股东大会	031
(一) 对股东大会规范的要求	031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031
(三) 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会议	032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	033
(五) 股东大会的提案	033
(六) 股东大会的通知	034
(七) 股东大会的出席	034
(八)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	034
(九) 股东大会的记录及决议	035
第三节 董事与董事会	036
一、董事	036
(一) 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036
(二) 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037
(三) 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037
(四) 董事的权利	038
(五) 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038
(六) 董事的评价	041
(七) 对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042
(八) 对非执行董事的特别规定	046
(九) 对职工董事的特别规定	046
二、董事会	047
(一) 对董事会规范的要求	047
(二) 董事会的职权	047
(三) 对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限制	050
(四) 董事会的构成	051
(五) 董事会的任期	052
(六) 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052
(七)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053
(八)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054
(九)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055
(十) 董事长	057
(十一) 对董事会尽职工作的监督	059
(十二) 董事会秘书	059
(十三) 董事会办公机构	060
第四节 高级管理层	060
一、高级管理层的组成	060

(一) 组成	060
(二) 任职资格	061
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	061
(一) 职权	061
(二) 行长与董事长	063
(三) 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	063
(四) 高级管理层与监事会	065
第五节 监事与监事会	066
一、监事	066
(一) 监事的提名和选举	066
(二) 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067
(三) 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	067
(四) 监事的权利	067
(五) 监事的义务和责任	067
(六) 对外部监事的特别规定	068
(七) 对职工监事的特别规定	068
二、监事会	069
(一) 对监事会规范的要求	069
(二) 监事会的职权	069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071
(四) 监事会的构成	074
(五) 监事会的任期	074
(六) 监事会会议	074
(七)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075
(八)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075
(九)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075
(十) 监事会主席	075
(十一) 监事会办公机构	076
第六节 激励约束机制	076
第七节 职工代表大会	078
一、基本规定	078
二、职工代表	079
三、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080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082
五、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	086
六、多级民主管理	087
七、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088
第八节 关联交易	089
一、基本规定	089
二、关联方的确定	089
(一) 关联自然人	089
(二) 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090
(三) 实际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以及依据行为性质确认的关联方	090
(四) 关联方的报告义务	090
三、关联交易的确定	092
四、关联交易的类型	092
(一) 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	092
(二)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093
五、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093
第九节 信息披露	098
一、基本规定	098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099
三、对信息披露的管理	103

第二章 监管准入

第一节 机构准入	110
一、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	110
(一) 基本规定	110
(二)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5
(三) 城市商业银行	118
(四) 农村商业银行	121
(五) 农村合作银行	132
(六) 村镇银行	135
(七)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	148
二、商业银行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	150
(一) 基本规定	150

(二)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	151
(三)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与村镇银行	161
(四) 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169
三、商业银行的机构变更	170
(一) 法人机构的变更	170
(二) 非法人机构的变更	183
(三) 其他	191
四、商业银行的机构终止	192
(一) 法人机构的终止	192
(二) 非法人机构的终止	195
第二节 人员准入	196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196
(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	197
(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与村镇银行	199
二、需提交的材料	204
(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	204
(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与村镇银行	205
三、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207
(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	207
(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与村镇银行	209
第三节 业务准入	212
一、基本业务品种	213
(一)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213
(二)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和发行次级债券	215
(三)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18
(四) 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增加或变更电子银行业务品种	223
(五) 银行卡业务	226
(六)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32
(七) 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	237
(八) 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	239
(九)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240
(十) 开办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244
(十一) 开办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业务	245

(十二) 开办个人理财业务	247
二、其他业务品种.....	248
(一)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业务	249
(二) 债券市场做市业务	252
(三) 同业拆借	253
(四)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254
(五)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255
(六) 发行磁条预付卡和电子现金	257
(七)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258
(八) 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259
(九) 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	261
(十) 开办基金代销业务	262
(十一)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263
(十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265
(十三) 保险代理业务	266
(十四)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	268
(十五) 信贷资产证券化	269
(十六)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270
(十七) 投资保险公司股权	273
(十八) 从事黄金期货交易	274
(十九)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75
(二十) 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	276
(二十一) 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	276

第三章 存 款 业 务

第一节 概述	283
一、储蓄存款的概念.....	283
二、储蓄存款的原则.....	283
(一) 鼓励储蓄原则	283
(二) 保护存款人原则	284
三、储蓄存款的主管与监管机关.....	284
(一) 中国人民银行	284
(二)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85

第二节 个人存款	285
一、个人存款的种类	285
(一) 普通存款	285
(二) 特种存款	286
二、个人存款账户的管理	287
(一)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管理	287
(二) 个人存款的支取及禁止性规定	291
(三) 存单(折)挂失	291
(四) 存单(折)所有权争议的过户及支付	292
第三节 单位存款	293
一、概述	293
(一) 单位存款的概念	293
(二) 对单位存款的限制性规定	293
二、单位存款的种类	295
(一) 单位活期存款	295
(二) 单位定期存款	296
(三) 单位通知存款	297
(四) 协定存款	297
(五) 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297
(六)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协议存款	297
(七)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人民币协议存款	298
(八) 外资保险公司人民币协议存款	299
三、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及查询	299
(一) 变更	299
(二) 挂失	300
(三) 查询	300
第四节 存款利率及金融市场秩序	300
一、存款利率	300
(一) 法定利率	300
(二) 利率的制定	300
(三) 金融机构的职责	301
二、存款的结息	301
(一) 个人存款结息	301

(二) 单位存款结息	302
(三) 特种存款	303
三、对违反利率管理的处罚	304
(一) 违规行为的概念	304
(二)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304
四、存款业务的不正当竞争	304
第五节 国家机关查询、冻结、扣划	305
一、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	305
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的概念	306
(一) 协助查询	306
(二) 协助冻结	306
(三) 协助扣划	307
三、有权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和单位存款的国家机关	307
四、金融机构协助国家机关查询、冻结、扣划当事人存款的程序	308
(一) 基本规定	308
(二) 金融机构对法律文书及其他资料的审查	310
(三) 查询	310
(四) 冻结	311
(五) 扣划	313
五、查询、冻结、扣划的其他特别规定	314
(一) 异地查询、冻结、扣划	314
(二) 冻结、扣划军队、武警部队存款	314
(三) 冻结、扣划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 银行存款	314
(四) 冻结、扣划单位存款遇有问题的处理原则	314
六、金融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	315
(一) 通风报信的法律后果	315
(二) 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后果	315
第六节 假币管理	316
一、假币概述	316
(一) 假币的概念	316
(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持有假币	316
二、假币的收缴	316